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联软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与魏闽、苏培先两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转让方）签署《关于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85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魏闽、苏培先合计持有的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思源时代）5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思源时代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思源时代 55% 的股权，思源时代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标的公司估值较高、商誉减值等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同日，交易各方签署《关于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现将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普联软件拟使用自有资金 3,85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魏闽、苏培先两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思源时代 55% 的股权。

（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78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思源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171.83 万元，评估值为 7,046.00 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以思源时代整体估值人民币 7,000.00 万元为基础，55% 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850 万元（含税）。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魏闽、苏培先两位自然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魏闽

姓名	魏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111976*****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北京印象小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3号院北京中铁大厦D座6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苏培先

姓名	苏培先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1*****36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春锦花园2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3号院北京中铁大厦D座6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思源时代 55% 的股权。思源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8105312J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3号院北京中铁大厦D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	魏闽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技术咨询服 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3-04
营业期限	2003-03-04至长期

（二）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截至本公告日，思源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情况
1	魏 闽	660.00	55%	已实缴 275.00 万元，未实缴 385.00 万元
2	苏培先	324.00	27%	已实缴 135.00 万元，未实缴 189.00 万元
3	北京驷源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16.00	18%	已实缴 90.00 万元，未实缴 126.00 万元
合计		1,200.00	100%	已实缴 500.00 万元，未实缴 700.00 万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思源时代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71C024129 号）。思源时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33,126,965.48	36,071,911.97	20,525,979.38
总负债	9,931,975.64	13,168,922.30	4,515,206.56
净资产	23,194,989.84	22,902,989.67	16,010,772.82
应收账款	16,051,197.57	11,266,954.18	2,180,148.57
营业收入	13,486,662.34	67,601,574.43	53,703,794.15
营业利润	252,233.75	7,650,036.91	2,376,042.77
净利润	292,000.17	7,227,188.26	1,916,25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232.77	6,805,937.74	1,284,455.71

截止本公告日，思源时代不存在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标的公司出示的相关资料显示：1、标的公司应收北京华晟创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70,205.48 元借款，2、标的公司应收北京智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借款，3、标的公司应收北京华清智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230.74 元借款；根据《投资协议》，上述款项最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普联软件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标的公司权属等情况

截至签署《投资协议》之日，标的公司对其持有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无形资产相关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转让方及其各自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标的公司的经营保持独立。

（五）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思源时代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78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思源时代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171.83 万元，评估值为 7,046.00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4,874.17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224.43%。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以思源时代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为基础，55% 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850.00 万元（含税）。

（六）相关财务指标与普联软件对比情况

本次收购成交金额以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

润和普联软件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单位：万元)	普联软件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总资产	3,607.19	总资产	112,570.22	3.20%
成交金额	3,850.00			3.42%
净资产	2,290.30	净资产	92,767.81	2.47%
成交金额	3,850.00			4.15%
营业收入	6,760.16	营业收入	58,193.25	11.62%
净利润	722.72	净利润 ^注	13,857.56	5.22%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收购成交金额以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普联软件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资产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其他情况说明

思源时代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各转让方均同意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向普联软件转让标的股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联软件或投资方）

乙方：乙方 1：魏闽（实际控制人）；乙方 2：苏培先。乙方合称转让方。

丙方：北京驷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或北京驷源）。

丁方：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思源时代）

（一）本次收购

1、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5.00% 的股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5.00% 的股权受让予甲方。其中：（1）乙方 1 向甲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28.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6.00 万元，其中 140.00 万元已实缴、196.00 万元未实缴）；（2）乙方 2 向甲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27.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24.00 万元，其中 135.00 万元已实缴、189.00 万元未实缴）。

2、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全部无条件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权利限制（如有）。各方进一步同意，各转让方向投资方的股权转让应同时进行。

3、本次收购以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为基础，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3,850.00 万元（含税）。转让方向投资方转让的股权对应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对价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投资方	转让的认缴出资额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魏 闽	普联软件	336.00	28.00%	1,960.00
苏培先		324.00	27.00%	1,890.00

4、各方同意，投资方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进度安排如下：

1) 首次交割：转让方、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约定条件均已满足之后，向投资方提交该等条件得以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投资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首期股权转让款）。投资方应自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并确认证明文件可以证明所有交割条件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如下金额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现有股东	首期股权转让款（万元）
魏 闽	1,372.00
苏培先	1,323.00
合计	2,695.00

2) 最终交割：转让方、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约定条件均已满足后，向投资方提交该等条件得以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投资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投资方应自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并确认证明文件可以证明所有交割条件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如下金额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现有股东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万元）
魏 闽	588.00
苏培先	567.00
合计	1,155.00

为免疑义，上述首期股权转让款金额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金额均为含税金额。投资方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支付给各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方需代扣代缴的所得税金额按照届时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确定。

5、投资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后，即视为投资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应的交割义务。投资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之日为“首次交割日”，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之日为“最终交割日”。

6、各方同意并应积极配合，于首次交割日后三十（30）日内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就本次收购事宜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及时沟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若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该等期限可适当延长且不视为违约。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情况
1	普联软件	660.00	55.00%	已实缴 275.00 万元，未实缴 385.00 万元
2	魏 闽	324.00	27.00%	已实缴 135.00 万元，未实缴 189.00 万元
3	北京驷源	216.00	18.00%	已实缴 90.00 万元，未实缴 126.00 万元
	合计	1,200.00	100.00%	已实缴 500.00 万元，未实缴 700.00 万元

标的公司就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同时，应按照本协议约定

将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变更。

7、自首次交割日起，投资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55.00% 股权，依照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首次交割日前的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后由本次交易后的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8、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当积极推进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的实现，不得恶意拖延，最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实现最终交割。

（二）交割先决条件

1、首次交割先决条件

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应当以下列条件（首期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1）标的公司的业务和基本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2）投资方就本次收购已完成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且尽职调查结果令投资方满意；
- （3）投资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标的公司在首次交割日前完成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且结果令投资方满意；
- （4）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交易文件已签署完成并交付，且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权结构如本协议约定所示；
- （5）本次收购获得投资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 （6）本次收购取得标的公司内部权力机构或第三方批准（如适用）；
- （7）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与标的公司已签署内容和格式令投资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不竞争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 （8）截至首次交割日，现有股东、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所有重要方面未违反该等陈述、保证与承诺；

(9) 截至首次交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商业、技术、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10) 截至首次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对本次收购的进行或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其他情形；

(11) 转让方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均已完成；

(12) 乙方、丙方、丁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所述过渡期安排的情形。

2、最终交割先决条件

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应当以下列条件（最终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 首次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且首次交割已完成；

(2) 标的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截至最终交割日，现有股东、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所有重要方面未违反该等陈述、保证与承诺；

(4) 截至最终交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商业、技术、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5) 截至最终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对本次收购的进行或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其他情形；

(6) 本协议约定所述交割后义务已全部完成且相关事项未对标的公司或投资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乙方、丙方、丁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所述过渡期安排的情形。

(三) 业绩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5 万元、1,100 万元、1,300 万元，三年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165 万元。若标的公司 2022 年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水平的 60%（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所致）、

2023 年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水平的 90%，实际控制人应以本次股权转让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承担标的公司净利润补偿义务，实际控制人应于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 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2、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总和指标，实际控制人应以本次股权转让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承担标的公司净利润补偿义务，实际控制人应于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同前款。

3、若前述现金补偿不足，对于当期现金不足补偿的部分，实际控制人应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补偿，实际控制人应于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就当期现金不足补偿的部分向甲方转让当期应补偿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补偿股权对应的出资额计算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现金已补偿金额) ÷ (7,000.00 万元 ÷ 1,200.00 万元)。

如采取股权方式补偿，所补偿的股权中实缴出资额与未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应为 5:7。如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发生实收资本变化的，则应对上述比例做相应调整。

4、若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完成度超过承诺总额的 120% (即实现净利润超过 3,798.00 万元) 时，甲方同意标的公司可将该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但累计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并报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5、本条所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该业绩承诺年度财务情况出具审计报告。

6、苏培先无需就业绩承诺承担相关补偿义务。

（四）股权锁定

各方同意，于投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五（5）年内，现有股东不得向任何方（甲方除外）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予、让予、转让、托管、抵押、质押或另行处置任何其股权或与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属或权益（通称转让），或对其持有的任何股权或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属或权益，设置或允许他人设置任何产权负担。任何违反本条款的所谓转让或产权负担均为无效。标的公司和各方不应注册或承认任何该等转让或产权负担。

除上述约定外，北京驷源应同时遵守员工激励制度、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关于该等员工所持股权锁定期的限制。

（五）核心团队服务期限及竞业限制

1、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同意并保证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标的公司签署投资方认可的劳动合同、不竞争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且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应当不早于自标的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四（4）年。

2、核心团队成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自公司离职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在与投资方及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投资方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投资方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投资方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

（六）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最终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并保证：

1、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或促成违反本协议约定所述各项陈述与保证；

2、除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或质押给

第三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不得发生变化（无论是否办理审批或登记）；

3、标的公司分配、支付利润或进行其他分配，或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新增股权激励、期权等特别奖励或激励计划，应向投资方提前沟通并征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4、除投资方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不得从事日常经营业务外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重大资产（指达到上一年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借款、合并、分立、融资、放弃债权或合同利益、核销账面债务，或签订与上述行为有关的协议；

5、除投资方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不得修改其章程或对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或重要政策进行实质性修改；

6、标的公司不得对现行员工薪酬机制之外的员工奖金及福利作出调整。

（七）交割后义务及本次交易后相关安排

乙方、丙方、丁方特此对投资方承诺，于首次交割日后完成下列事项：

1、乙方、丙方、丁方承诺，丁方将向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主体）出售其目前所持有的协议约定的拟出售企业股权（财产份额），且出售价格不低于协议约定所要求的出售价格。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在首次交割日后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财产份额）出售，并最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相应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

2、丁方依据其与北京华晟创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晟）签署的《借款协议书》向北京华晟提供了人民币 1,470,205.48 元借款，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丁方应收北京华晟本息合计 1,284,307.48 元。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北京华晟将于首次交割日后尽快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并最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3、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丁方应收北京智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本息 200,000.00 元。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北京智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将于首次交割日后尽快足额偿还上述债务，并最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4、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丁方应收北京华清智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息

97,230.74 元。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北京华清智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首次交割日后尽快足额偿还上述债务，并最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5、丁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北京华晟转让其所持湖南华晟创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50 万元，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丙方、丁方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最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6、于首次交割日后，实际控制人应尽快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北京智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其根据《投资协议》自丁方收购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不得再持有北京智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得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也不得参与该公司任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最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各方应及时沟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若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该等期限可适当延长且不视为违约。

（八）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普联软件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3、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各方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任何一方股东在实缴前应经甲方同意，并由股东各方同步等比例完成缴纳。各方同意，上述未实缴出资最迟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随时有权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各方股东对标的公司认缴未实缴的出资完成缴纳，或全部进行减资，如甲方提出该要求，各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上述缴纳或减资工作。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人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并委派董事长，魏闽委派 1 名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 2 名，由甲方和魏闽各委派 1 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各方同意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层架构稳定及有效自主经营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总经理由魏闽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或财务经理）。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另向标的公司派驻内部审计人员。

6、标的公司应纳入甲方财务集中管理体系，全面执行甲方的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结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甲方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内部管理流程，通过甲方统一的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和运行。

7、标的公司应当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标的公司应每月向甲方递交财务报表，每季度向甲方递交经营报告，以利于甲方掌握标的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

8、标的公司会计报表应接受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审计、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核心管理层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9、丁方现持有郑州邦源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邦源）60%的股权，深圳市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邦源 40%的股权（未实缴）。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尽快推动深圳市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邦源 40%股权的定向减资工作，减资后郑州邦源成为丁方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丁方吸收合并郑州邦源或注销郑州邦源；如上述注销或吸收合并存在障碍，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 1,031,573.92 元的价格收购丁方所持郑州邦源全部股权。

（九）或有事项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和丙方应共同连带地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或者代其缴纳应缴纳的罚金、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避

免给标的公司及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1、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其在交割日后受到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2、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或者因交割日之前的事由产生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在交割日后致使其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

3、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承接的业务，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业务合同约定而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被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

4、现有股东及标的公司存在未向投资方披露的交割日前的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或需承担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职工劳动保障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侵权行为导致的赔偿责任，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

5、其他任何发生于交割日前的事由，因转让方在交易前未向投资方披露致使投资方遭受损失。

现有股东应在本协议约定所列损失金额确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赔偿标的公司及/或投资方的全部损失，但投资方及/或标的公司应就其上述损失承担举证责任。

如现有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或存在其他未向投资方披露的交割日之前的或有事项，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的，现有股东应连带地向投资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投资方应就其受到的损失承担举证责任。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思源时代作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思源时代成立于 2003 年，长期从事建筑行业管理信息化方案咨询和系统建设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铁、中国铁物、通号（郑州）电气化局、山西安装集团、河南公路工程局、成都建工八建等大型集团企业。

思源时代注重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竞争力，并形成了基于平台的项目交付模式。自主研发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思源 RPA 自动化平台和移动开发平台等四类基础技术平台。以基础技术平台为支撑，产品及服务涵盖建筑行业工程项目管理、成本管理、采购管理、物资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法律合规管理、集团财务、财务共享、主数据管理、大数据管理与分析等多个业务领域。

思源时代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拥有三十多项软件著作权和多个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发展，思源时代在建筑行业管理信息化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专业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所承建的中国中铁业财共享信息平台、中国中铁工程项目成本管理信息系统分别荣获 2018 年中央企业信息化优秀成果奖和 2015 年中国建筑业协会信息化特优案例第一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推动建筑行业业务拓展，拓宽业务领域

建筑行业业务是公司重点拓展的主要业务之一。努力加快建筑行业业务拓展，是公司的重要市场策略。思源时代长期深耕建筑行业基建领域业务，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法律合规、物资供应等业务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产品能力和实施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普联软件将借助标的公司建筑行业专业优势，结合公司已有的技术和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技术及人员的融合，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项目交付、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建筑行业业务拓展能力，加快公司在建筑行业的业务拓展进程，扩大公司建筑行业的业务规模，拓宽业务范围，深化服务领域，提升公司建筑行业市场竞争力。

2、完善战略客户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战略客户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持续拓展战略客户，是公司的重要发展策略。目前，公司在石油行业拥有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四家战略客户，在建筑行业的战略客户主要是中国建筑，迫切需要拓展更多的建筑行业战略合作客户。思源时代长期服务于中国中铁，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和较好的客户黏性，其业务模式及客户特征与公司的战略客户拓展策略具有较高的匹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相关业务的持续融合和客户服务的持续开展，公司战略客户布局将得到丰富完善，在建筑行业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助于向其他大型建筑企业进行业务拓展，加快扩大公司战略客户规模。更加完善的行业客户布局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两个聚焦”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方案体系，拓宽公司在建筑行业的业务范围，扩大公司在建筑行业的业务规模，丰富完善战略客户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思源时代将成为普联软件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交易对方在交割前无法履行本次交易的风险；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次公告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思源时代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思源时代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运营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拓展和协同等方面进一步融合，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收购整合风险。

（三）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思源时代 55% 股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的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在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考虑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估值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是其实现业务发展的核心资源。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是标的公司维持服务质量、树立品牌优势的核心资产。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85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魏闽、苏培先两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关于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本次收购其他相关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85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的方式、具体方案、资产收购协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完善战略客户布局，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85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事项。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收购遵守了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收购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九、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审计报告；
- 5、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6、关于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7、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